

總統府公報

售年年
一
份十
一五
千萬
元元
元元
元元
加另
外號
掛內
在平
郵費
寄平
全國
全半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派譚龍雲爲行政院賠償委員會第一組副組長。此令。

派李有節權理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副總隊長職務。此令。

派張漢威爲內政部浙江區禁烟特派員。此令。

內政部浙江區禁烟特派員李峰、內政部河北區禁烟特派員祁大鵬呈請辭職，李峰、祁大鵬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任起莘爲駐土耳其大使館參事。此令。

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時昭瀛另有任用，時昭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志超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副局長。此令。

派袁葆廉權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路處處長職務。此令。

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時昭瀛另有任用，時昭瀛應免本職。此令。

社會部勞動局局長賀衷寒呈請辭職，賀衷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祖舜爲農林部菸草改進處技正。此令。

派吳徵鑑權理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陳斌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鄭文禮呈請辭職，鄭文禮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彭善承呈請辭職，余富庠、彭善承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沈維翰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林克俊另有任用，林克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孫秉鈞另有任用，孫秉鈞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孫秉鈞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宋旭、山東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郁文呈請辭職，冷玉璞、李郁文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屈伸爲山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劉振策爲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行政院呈，請派范道瞻、朱宗熹爲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專員，田寶岱爲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僑務處長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壽山、王志燦爲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芬木爲江蘇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宗皋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開齡爲浙江省紹興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宗皋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文源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星海爲四川高等法院重慶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清範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忠會爲山東省警務處主任祕書，鄧志剛爲山東省警務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德棻爲甘肅西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立峯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漢傑爲雲南省第一零一測量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運昌爲貴州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平安爲貴州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并退爲備役之馮澤霖一員，改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林亮東着以廣東省農林處長試用。此令。

派莫雄爲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戴新三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陳于慈、李仁珏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〇四一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安徽省農林實驗總場
三十七年五月場總人字第一三二〇號代電及
附件均悉。查該徐超因鉉敘姓名相同，先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為
乃超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
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
外，茲將該員畢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
希即轉給報查，并飭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
三丙辰儉印

附證件一冊計三件

農林部代電

設推(卅七)字第13215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各省農業機關
增產縣份，與各縣中心及準備增產鄉鎮，亟待加以整理，除分行外
，合行電仰遵照，會同本部駐省糧增主任督導，迅行填報，以憑核
辦。農林部設糧推(卅七)已簽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時年月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請緝
令備
考

史尉齊男
洛陽

奸亡逃

河南高檢院
河南高檢院

魏文學
白夢飛
同
同

同
同

河南高檢院
河南高檢院

謝水泉
同
陝縣

同
同

河南高檢院
河南高檢院

孫家信
同
洛陽

同
同

河南高檢院
河南高檢院

張十榮
李連枝
劉春光
同
同

同
同

河南高檢院
河南高檢院

霍銀旦
翟張記
霍五福
霍四福
翟金福
同
同

同
同

河南高檢院
河南高檢院

翟新吾
劉新吾
同
同

同
同

河南高檢院
河南高檢院

荀寶慶
男

鞏縣

長僑隊
奸亡逃

河南高院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翟章男

臨汝

奸漢逃

靳德連
同

同

長僑隊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劉興同

同

伊陽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許年升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許四元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許五元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潘文清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周二雲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邵禾憲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王廷岑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于庚生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于庚智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于庚旭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于庚東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于庚智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于庚智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于庚智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于庚智
同

同

同

同

同

翟連軍
歌同

鞏縣

奸漢逃

奸淫
亡道

奸漢亡逃

何鳳翔 男 東北

漢亡

高三河南
高檢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訴願人 李仁 年五十五歲 番禺縣人 代收文件處

廣州大新街謝恩里五十五號二樓

右訴願人爲房屋上蓋被沒收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訴願之提起，須以對於官署之處分不服者爲限，本案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僅係業務機構，並非訴願法上所稱之官署，如不服其處分，按照規定，應以通常呈訴方式，請求主管之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核辦，不服該審議會之處分時，方得向本院提起訴願，茲據逕行提起訴願到院，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決定書 民四字第四六五四號

(卅七年六月三日(補登))

再訴願人 馬昭德 年籍不詳 住湖南湘潭白石鄉第

二十一保

右

李文任 同

劉懷瑾 同

右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四四九二號咨，以據內政財政兩部先後議復司法行政部呈轉山東高等法院請解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罪易科罰金應否充獎疑義一案，抄同有關文件，咨請解釋等由，計抄送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內政部及財政部原函各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罰金充獎辦法所稱罰金，依該辦法第二條一二兩款規定，係專指判處罰金者而言，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易科之罰金，既係以徒刑而爲易科，與判處罰金性質不同，自不得以之充獎。相應答復

查照飭知。此咨

馬昭德再訴願部分駁回。

李文任與劉懷瑾再訴願部分之原處分與原決定應予撤銷。

事實

右列專訴願人等爲不服湘潭縣政府撤職之處分以及湖南省政府駁回之決定，提起再訴願到部，依法決定如左。

丁耀曾不受理

主文

事實

右被付懲戒人因僞造證件案件，經銓敘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江蘇淮陰人 住淮陰五里莊

事管理員 男 年二十九歲

被付懲戒人 丁耀曾 財政部江蘇奉賢稅捐稽征處人事管理員

左

鑑字第一四三一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補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八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總上論結，本案除馬昭德再訴願部分應予駁回外，其餘之再訴願爲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八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丁耀曾 財政部江蘇奉賢稅捐稽征處人事管理員

在等情到部，相應檢同該丁耀曾僞造之江蘇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畢業證明書一件，函請審議到會，本會以該被付懲戒人僞造證件，顯有刑事嫌疑，爰經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七五次委員會議決，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當將卷證函送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奉賢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去後，茲准函復，該丁耀曾已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淮陰原籍病故，經取具證明書後，除依刑訴事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予以不起訴處分外，檢附原證明書呈復，仰祈鑒賜核轉等情，同處據情函復到會，同時銓敘部以淮江蘇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二日府人字第(一〇四八)號咨，亦以該員病故開缺，相應函復查照到會。

按懲戒權之行使以被付懲戒人爲對象，被付懲戒人丁耀曾旣據查明因病身故，是懲戒對象已經消滅，自應予以不受理，爰議決如主文。

據內政財政兩部先後議復關於司法行政部呈轉山東高等法院請解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罪易科罰金應否充獎疑義一案到院，查此案該兩部議復意見兩歧，事關法律適用

疑義，相應抄同有關文件，咨請查照解釋，俾便飭遵爲荷。

關於李文任與劉懷瑾再訴願部分者，查保長在訴願法上應視爲公務員，不得提起訴願，業經司法院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院解字第

一八一七號解釋有案，該馬昭德既係原任保長，其所提起之再訴願

顯屬不合，自應依法予以駁回。

關於馬昭德再訴願部分者，查保長在訴願法上應視爲公務員，不得提起訴願，業經司法院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院解字第

一八一七號解釋有案，該馬昭德既係原任保長，其所提起之再訴願

顯屬不合，自應依法予以駁回。

關於李文任與劉懷瑾再訴願部分者，查「各級正式民意代表」，又「各級

於職務上違法失職行爲，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又「各級

按懲戒權之行使以被付懲戒人爲對象，被付懲戒人丁耀曾旣據查明因病身故，是懲戒對象已經消滅，自應予以不受理，爰議決如主文。